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4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莊宗祐

選任辯護人 郭緯中律師

古健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28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宗祐業已坦承犯行，雖犯罪嫌疑重大，惟被告於受羈押前，並無行蹤不明、難以聯絡之情，且被告於境外並無資產，亦無事證可堪認定被告有逃亡或逃亡之虞之事證與跡象，況被告業已坦承犯罪，且曾表明願積極配合檢警偵辦之意願，亦無另行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動機與必要，而被告於本件遭查獲後即未再有繼續從事詐欺取財行為，足堪認被告已無再犯同樣種類犯罪之可能，故被告縱有羈押之原因，惟無續予羈押之必要，為此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云云。

二、查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認其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裁定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羈押，惟本案於113年12月2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本院並於同日裁定被告具保新臺幣5萬元後，被告已具保在外，是聲請人本件具保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01

法 官 游涵歆

02

法 官 劉芳菁

03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06

書記官 李翰昇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